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5〕109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青浦区白鹤镇曙光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曙光村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青浦区白鹤镇曙光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工程建设地点：白鹤镇曙光村。

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修缮 6149 m²、道路雨污水修复三处、太阳能路灯建设 15 盏等。

四、工程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341.36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4.13 万元，其他费 27.23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300 万元，自筹 41.36 万元。

五、以上项目实施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开展，要严格按照上报的方案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加强信息、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档案资料。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需履行变更程序。

接文后，请抓紧办理各项手续，以利工程顺利实施。

特此批复。

附件：2025 年度白鹤镇曙光村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4 日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